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號

原告 李明勳
被告 宏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

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
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3月17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
元，及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3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
之事項，符合前開法條規定之情形，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存在借貸關係，被告並簽發支票（發
票日為114年11月11日、票據號碼ETB0000000號、票據金額1
00萬元，下稱系爭支票）交由原告收執。詎原告於114年11
月17日持系爭支票向臺灣銀行提示，因被告存款不足而遭拒
絕付款。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80萬元，及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並開立系爭支票，惟被
04 告僅向原告借款60萬元而非100萬元等語，以資抗辯。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原告主張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經提示後遭退票之事
07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
08 （台南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影本（114年度司促字第20891號
09 卷第9至11頁）為證，經核無訛，惟原告於115年3月17日言
10 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實際僅借貸被告60萬元，同意本件訴
11 訟僅對被告請求60萬元一語（訴之聲明未變更，本院卷第45
12 頁），被告亦不爭執確實有向原告借款60萬元，並簽發系爭
13 支票與原告，且尚未清償（本院卷第45頁）之事實，是本院審
14 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借貸60萬元尚未清償
15 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
16 萬元，及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
18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8 書記官 莊文茹